

#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7月7日

送出日期：2023年7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160926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160926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1月1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6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两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邹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7月13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定开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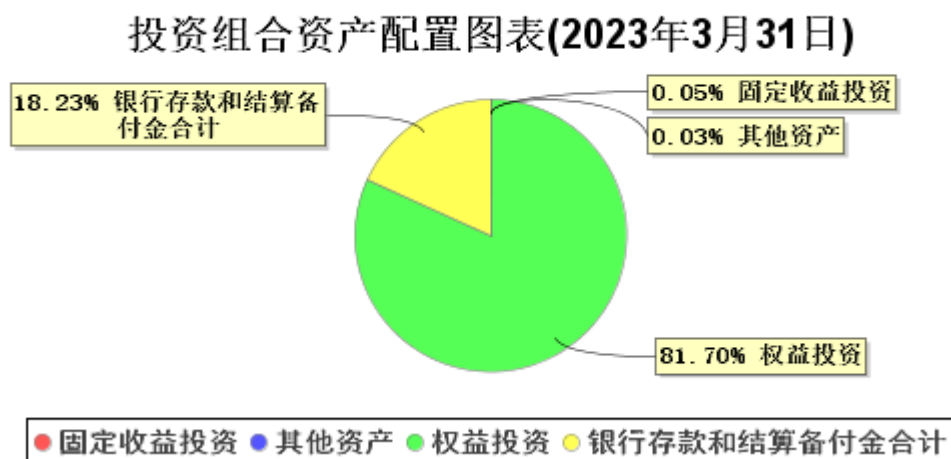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进行积极的组合优化，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除开放期前两个月和后两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外，本基金股票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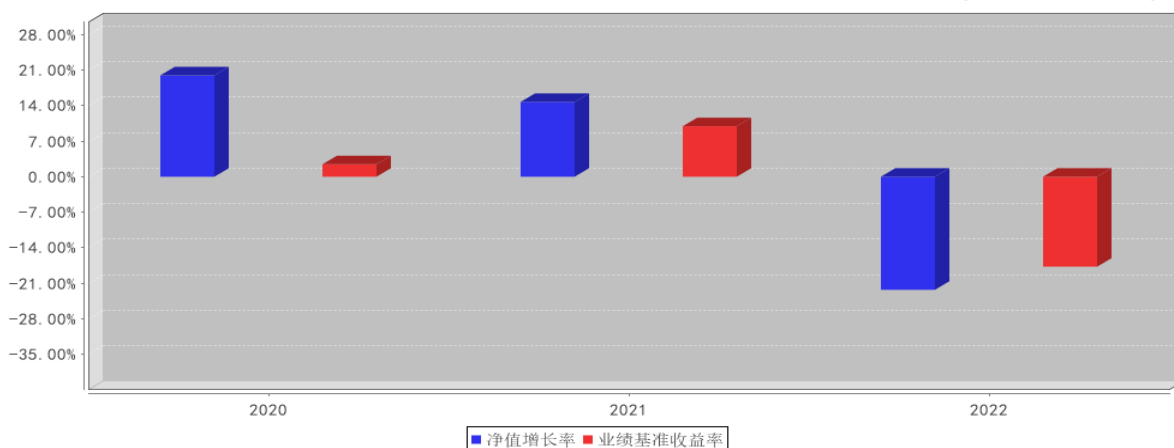
	<p>产、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及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重点关注创业板股票的投资机会，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度挖掘，精选个股。</p> <p>1、封闭期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战略配售投资策略：本基金剩余封闭期应长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最长锁定期及减持期。在战略配售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基金将根据对证券内在投资价值和成长性的判断，结合市场环境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5）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9）融资业务投资策略（10）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11）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为了保证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封闭期内，本基金可以通过战略配售投资创业板股票，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采用战略配售方式参与股票投资，通常有一定限售期，因此，本基金投资面临限售期内标的无法交易的风险。</p>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2%
	3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180天≤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0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
托管费	0.2%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封闭期不能赎回且二级市场交易折价的风险。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封闭期间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赎回基金。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 A 类基金份额，但在证券市场持续下跌、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等情形下，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净值，即基金折价交易，从而影响持有人收益或给持有人造成损失。

(2) 基金份额未上市、无法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基金设置封闭期，投资者在封闭期无法赎回基金，只可在本基金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未申请上市、因不符合条件而无法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等情形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无法进行二级市场交易，从而面临封闭期间无法退出本基金的风险。

(3) 投资创业板股票的特有风险 1) 退市风险 2) 股价波动风险 3) 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4) 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交易。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自身特有的风险点。投资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 3、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20】1212 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